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坤山KUN SAM HUANG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再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4項請求賠償500,000元部分，為財產權上請求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原告聲明第1、5項請求則均為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8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。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。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